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                                      |    |
|--------------------------------------|----|
| 一、会议议程                               | 2  |
| 二、议事规则                               | 3  |
| 三、表决办法                               | 4  |
| 四、大会议案                               |    |
|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
| 3、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财务预算报告           | 15 |
| 4、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16 |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17 |
| 6、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br>选人名单的议案 | 18 |
|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7 |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06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9:00

**地 点：**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会议中心报告厅

**出席人员：**1、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主 持 人：**钱 刚 董事长

**议 程：**

一、宣读会议议事规则并公告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宣读、审议七项议案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审计事务所及支付审计报酬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7、《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1、大会秘书处宣读表决办法

2、投票表决

六、大会秘书处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七、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潘伯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议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先进行登记，然后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

五、本次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大会审议的七项议案均需作普通决议。

六、大会由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

一、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票无效。选择方式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在下面“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表决投票应当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律师共同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2005 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 议案一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 1、2005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200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还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为：

(1)200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2)200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①关于公司与同济大学联合举办同济大学科技学院的决议；②关于终止执行《公司本部住房津贴实施办法》的决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

(3)200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同意向银行借款的决议。

(4)200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①关于《2004 年年度报告》的决议；②关于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③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议案的决议；④关于对上海同济三星燃气设备公司进行关闭清算的决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

(5)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①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及提请大会审议议案的决议；②关于《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③关于转让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股权的决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

(6)200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转让九江同济三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7)200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

了：关于调整董事及增加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

(8)200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用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决议。

(9)200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决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

(10)200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  
①关于巡检问题的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决议；②关于上海安川同济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③关于同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公司改制的决议；④关于转让上海同济旅行社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决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

(11)200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

(12)200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①关于 2005 年核销坏账的决议；②关于《自查报告》的决议。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0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同济大学联合举办同济大学科技学院的议案》，该学院目前正在申办之中。

(2)200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0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是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8,089,7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6,685,383.86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8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05 年 8 月 1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5 年 8 月 26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 3、200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

#### (1) 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2005 年，公司继续贯彻实施“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具体经营环境的变化，适时地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投资方向、产业布局，大力整合和优化配置公司的经营资源，将经营工作的重点放在取得实际效益上，从而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经营指标，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适应市场竞争的能力，并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00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11.39 亿元，较上年的 18.66 亿元下降了 38.98%，主要原因是剥离了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建筑类企业。主营业务利润为 2.01 亿元，较上年的 1.72 亿元上升了 16.86%，主要是房地产业的主营业务利润 1.39 亿元，较上年的 0.49 亿元上升了 183.67%。

#### (2)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及其特点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房产开发及建设业务。报告期内，由于政府相继出台了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使房地产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整个行业进入了调整期。由于采取的各项应对措施得当，公司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上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回顾全年的经营工作，有三大特点：

##### ① 转变经营理念，扩展经营思路，多渠道地渗入市场。

房地产业宏观调控前，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十分火爆和房价的节节攀升，行业传统的经营理念 and 思路是将重点放在获得资金和土地上，对成本控制、行业发展大势的研究普遍关注不够。然而房地产业宏观调控后，严峻的市场遏止了这种理念和思路。在这一宏观背景下，公司主动适应市场，把改变相关的经营策略放在了经营工作的首位，并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

——狠抓项目开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集中房产、建设领域的优势，较好完成了古北路“同喆大厦”项目的收购、建设和销售工作。对四平路“同济联合广场”项目、漕宝路“同济华城”项目在完成收购的基础上，较为顺利地推进各项开发建设工作；国康路“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建筑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也基本完成。公司对同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康创业基地内的原上海苏艺绣品厂 3#、4#楼尝试使用“收购—改造”的方式进行项目运作，通过精心策划，项目获得了较好的收益，并以此壮大科技园区的规模。



—改变传统观念,产值效益并重。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逐步构建良好的产业结构,并剥离不良资产,实施资产重组,有所为有所不为,做强优势产业,退出劣势行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剥离了淄博鑫泉铸铁有限公司,虽然减少了近亿元的产值,但公司不仅降低了亏损,还有利于集中有限的资金,保证了主业和有实际效益的企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方式,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在 BT 项目及建设项目代建制等方面进行了新的尝试,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该公司已与宝钢集团就 2010 年上海世博会钢铁博物馆项目建设的第一阶段代建工作达成了合作协议;与主管部门就江苏省镇江市南徐新城开发项目的操作也已形成共识。

—创立企业品牌,提升市场影响。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将其开发建设的同济科技大厦纳入环同济设计产业带及同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范畴中,从而提升自身的价值;其即将开发建设的“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聘请了世界著名的建筑大师安藤忠雄担纲设计,使项目达到较高的水准,目前该项目已受到政府和业内人士普遍关注和重视。

#### ②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适应新的经营环境的变化。

在经营工作中,公司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集聚各方面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力争达到最佳状态。在古北路“同诠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尝试采用了新的管理模式。面对政府对房地产市场日益加强宏观调控的形势,在项目建设之初公司就决定集中各方面的力量成立项目指挥部,以高效运作的方式把公司范围内房产、建设等各方面的专业力量组织在一起,全面加快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在项目管理、资本运作、成本控制、楼盘销售等方面强化了系统管理,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抓住宏观调控之前销售态势尚好的机遇,完成了全部销售工作。这种新管理模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已成为公司房地产业经营中的一个典型案例,其经验可以用于指导其它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

“同诠大厦”项目之所以能成功运作,是基于这种管理模式具备了能在短期内迅速获得成果、集中对公司的资源进行优化配置、节约经营成本等方面的功能。政府对房地产业宏观调控的必然结果是房地产市场竞争的有序化、理性化、规范化,使房地产远离暴利及无序状态,而要想在这个市场立足,缺乏经营效率显然是不行的。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实践中,继续完善和深化这种管理模式。

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企业素质，打造一批市场竞争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和产品。

公司充分利用背靠同济大学的科技、人才优势，提升相关企业和产品的科技含量。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建设领域科技含量最高的企业之一，2005 年在全市的爆破行业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并获得市消防局授予的 A 级资质证书。报告期内，该公司成功地完成了五角场朝阳百货、蓝天宾馆、27 棉纺厂、四平大楼等重要项目的爆破，媒体也进行了报道，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利用学校人才集聚的优势，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承接的大众汽车 4S 连锁店等设计项目在业内有一定的影响，设计师及设计项目在全市的专业评审中获得了较好的成绩。

### **3、公司的投资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再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国际设计中心，该项目累计投资 10,024 万元，项目将于 2008 年 2 月竣工。

(2) 苏艺厂 3、4 号楼，该项目累计投资 6,681 万元，3 号楼将于 2006 年 5 月竣工，4 号楼将于 2007 年 5 月竣工。

(3) 漕宝路“同济华城”，该项目累计投资 30,055 万元，项目一期将在 2006 年 7 月竣工，项目二期将于 2008 年 6 月竣工。

(4) 青浦“怡君苑”，该项总投资 7,460 万元，项目已在 2005 年 12 月竣工，争取近期实现销售。

(5) 四平路“同济联合广场”，该项目累计投资 39,574 万元，项目争取在 2007 年 4 月竣工。

### **4、经营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及对策**

2005 年，公司在经营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

①由于上海市房地产市场回落，公司已建成的别墅项目——“怡君苑”上市以来销售不畅，尽管公司已采取了各种措施，但在报告期内尚未取得明显的成效。

②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同济华城、同济联合广场等在建项目，同时完成了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所需土地的购买工作，因而自有资金比较紧缺，增加银行

贷款及担保金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还比较高。

③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剥离了该公司的建筑类企业，并派人参与管理，加强规范运作，使经营风险有所下降，但由于该公司仍然存在资金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公司所承担的风险仍然较大。

④部分子公司缺乏核心竞争能力，盈利性不佳。

针对以上困难和问题，公司拟采取如下对策：

①充分调动经营者和广大员工的主动性、创造性，通过加强与经纪公司、集团客户等各方面的联系，以及采取做好服务、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等各种措施，大力拓展“怡君苑”的销售。

②公司将更有效地对资金进行集中调配，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合理安排各个项目的进度，既要满足各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又要将公司的负债率和担保总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③公司将继续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合，以切实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

④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子公司大力进行重组、改制，提高其综合竞争能力，关闭或转让发展前景不佳的子公司。

## 5、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在 2006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是：

①做强做实房产及建设业务。扎实推进同济华城、同济联合广场和上海国际设计中心三大楼盘建设，采用 BT 的方式，不断探索开拓市政工程建设等新领域；加强科学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建设精品，打造品牌，提高效益。

②抓住机遇积极开拓新的经营领域，力争在水务和教育项目上有较大突破。公司将对上海安川同济机电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使之成为公司拓展水务处理项目的专业化企业，并全力做好第一个水务项目；公司与同济大学合办的独立学院已经进入最后的审批阶段，有望在 2006 年正式启动。

③完成三个全资子公司的改制，酝酿建设类公司的整合方案，整合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资源，切实化解经营风险。

④加大内部管理的执行力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细化和优化各项规

章制度；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引进和培养人才；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从中长期来看，由于公司目前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房产及建设业务，为化解房地产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尽快将公司的教育和环保产业（水务处理业务等）发展壮大起来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①教育部已对公司与同济大学联合申办的同济大学科技学院（独立二级学院）进行了最后评审，预计将于近期获得批复。教育是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翼，是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

②经环保总局测算，在“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预计达到 13,750 亿元；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约 6,600 亿元，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约 2,100 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约 3,500 亿元，生态环境保护投资约 1,150 亿元，环保产业前景十分广阔。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川同济机电有限公司已与有关方面就台儿庄污水处理项目、宜昌自来水三厂扩建项目签订了《协议书》。该公司将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依托同济大学在环保领域的研究与应用方面居全国领先地位的优势，逐步将自己发展成为国内有一定实力的环保产业公司。

③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人才及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对未来有广阔发展前景的燃料电池、芯片设计、聚乳酸（玉米塑料）等核心技术密切关注并将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产业化投资。公司参股的上海中科同力化工有限公司是从事燃料电池关键材料质子交换膜的研发生产型企业，其质子交换膜研究成果已于 2005 年通过我国 863 课题组、973 课题组、中科院等单位的验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子交换膜的研发成功将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公司参股的上海芯豪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以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系统芯片设计开发为主的企业，在 2004 年 11 月在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上，其研发的“32 位高性能全定制 CPU”获创新奖，可应用于 IP 电话、无线网络等多种电信设备。公司目前正在跟踪同济大学“一步法”生产聚乳酸的先进工艺项目，准备适时介入。聚乳酸是以玉米等高淀粉含量的农产品为原料经生物发酵生成乳酸，再聚合制备得到的一种低成本、可自然降解纯生化聚合高分子材料，是替代石化塑料理想的环保新材料，是我国十一五规划大力提倡的循环经济的典型材料。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 议案二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作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四届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出售资产公允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和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监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工作例会，会议讨论了加强对公司监管的相关事宜，并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200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检查。

3、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主要通报了对同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2004 年度经营情况检查的结果，并对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正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同济大学科学技术开发公司财务情况的查验意见》，提请公司进一步检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4、监事会四届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主要讨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书中涉及监事会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经讨论，监事会认为：巡检组在检查中提出监事会会议次数不足的问题，在 2004 年度是实际存在的，并决定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定期召开相关会议，以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05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中是依法进行运作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情况是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运作的，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0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投入项目变更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一项，即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同詮置业有限公司 54.29%的股权，总的交易价格为 3,800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同詮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原 10.71%增加到 65%。本次收购价格以经上海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评报字（2005）第 023 号文评估为依据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有四项：

(1)由于公司参股的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境外上市，按有关境外上市规范的要求和操作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于 2005 年 3 月，以每股 1.88 元的价格转让了所持有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 万股的股权，其转让价格以上海三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三联评报字[2004]第 159 号文评估为依据确定。

(2)公司投资 300 万元参股的九江同济三君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国家调控的原因，使得在九江庐山的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为规避风险，公司以 40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了公司在九江同济三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其转让价格以公司与上海三君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依据确定。

(3)为了加强管理，理顺公司内部的投资关系，公司将原持有的上海同济旅行社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控股的上海同济大学专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世杰，转让价格总共为 25 万元。该资产转让价格以经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科华评报字（2005）第 014 号文评估为依据确定。

(4)2005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淄博鑫泉铸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原投资额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山东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将淄博鑫泉铸铁有限公司下的 40%的股权，以原投资额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淄博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资产的收购与出售情况，其定价原则是合理的、公允

的，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未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为：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与上海同济学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金额达 1,138,897.00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为 31.07%，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2,526,391.32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为 68.9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与同济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79,000.23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为 6.28%；与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800,448.06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为 33.76%；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0,303,031.11 元，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为 59.96%。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是公允的。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情况**

公司有关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情况在 2005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中已列明。监事会认为，此债权债务往来属正常业务往来关系，是过去历年业务往来的延续。2005 年公司在这方面加强了控制，不存在风险的情况。

##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中未对公司发表非标意见。

##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2005 年公司利润的实现在公司年初预测范围之内。

## **九、关于公司 2005 年年报审核的意见**

1、公司 200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 议案三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 一、2005 年度财务决算

- 1、主营业务收入 113,910.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774.65 万元,降低 38.98%。
- 2、主营业务利润 20,153.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21.07 万元,增长 16.95%。
- 3、净利润 2,837.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5.91 万元,增长 28.29%。
- 4、年末资产总额 173,62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10.37 万元,降低 4.25%。
- 5、年末负债总额 110,334.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98.86 万元,降低 10.61%。

其中: 流动负债 110,334.74 万元

长期负债 0 元

- 6、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49,607.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4.97 万元,增长 2.72%。

其中: 股本 27,808.9731 万元

资本公积 9,596.18 万元

盈余公积 10,000.39 万元

其中: 法定公益金 3,191.2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2,202.30 万元

### 二、2006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主营业务收入 115,000 万元
- 2、利润总额 8,800 万元
- 3、净利润 2,500 万元

上述预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 议案四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8,378,980.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30,037.19 元和其他转入 1,236,157.30 元，共计 46,145,174.55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24,122,136.14 元，2005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023,038.41 元。

公司拟以 2005 年度末的总股本 278,089,7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9,466,281.17 元，2005 年尚余未分配利润 2,556,757.2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 议案五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事务所及支付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

- 1、继续聘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事务所；
- 2、公司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 议案六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 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于 2003 年 6 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遵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对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提出方案，下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下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并由超过股本总数 25%以上的股东同济大学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现将经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讨论后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洁民    王    昆    李永盛    刘建平    张凤武

（另一名董事候选人为下届总经理，待人选确定后再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冯正权    汤期庆    郭    建

#####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高国武    梁念丹

（另一名监事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 四、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1、丁洁民，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学历：

1982 年    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工民建专业毕业

1987 年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1990 年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83 年~1996 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工作, 历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设计研究院院长。

1996 年~至今 同济大学工作。历任上海同济规划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国皇家资深注册结构工程师。

**2、王 昆**, 男, 1952 年 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教授。

学历:

1974 年 4 月 同济大学地下工程系毕业

工作经历:

1968 年 12 月~1970 年 12 月 云南沾益县大坡公社插队

1974 年 4 月~2003 年 3 月 在同济大学工作, 历任建材系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期间于 1991 年~1993 年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进修)

2003 年 4 月~至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同济大学党委委员

**3、李永盛**, 性别: 男, 1951 年 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现任同济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教授。

学历:

1978 年~1985 年 同济大学地下工程专业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68 年~1977 年 在上海隧道工程公司工作

1986 年至今 在同济大学工作, 历任研究生院副院长, 设计总院常务 副院长, 土木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 校长助理、副校长, 博士生导师。(期间于 1987 年、1992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博士后研究和合作交流)

**4、刘建平**, 男, 1962 年 10 月生, 现任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学历:

1983 年~1986 年 上海轻工业职工大学专科毕业

工作经历:

1980 年~1983 年 上海扬子木材厂木模工

1986 年~1995 年 上海扬子木材总厂技术员、科长、厂长助理

1995 年~2002 年 上海联合木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4 年~至今 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5、张凤武**，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学学士。

学历:

1992 年 7 月 北京科技大学选矿专业毕业

1998 年 9 月~2000 年 7 月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进修班学习(在职)

工作经历:

1992 年 7 月~2002 年 7 月 鲁中矿业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历任选矿厂生产车间技术主管、集团综合计划处副科长、科长、集团资产经营考核小组负责人、集团钽铁硼项目筹建办副主任、集团营销部副部长等职

2002 年 7 月~2004 年 10 月 任上海新延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延中饮用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 年 10 月~至今 任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6、冯正权**，男，1943 年 8 月出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教授，上海市第十届政协委员。

学历:

1963 年 8 月 上海财经学院专科毕业

1982 年 8 月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63 年 9 月~1979 年 8 月 南京林业大学教师

1982 年 8 月~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会计系教师、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现为 MBA 学院教授

兼职:

1987 年 10 月~1994 年 1 月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1994 年 1 月~1998 年 1 月 上海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2002 年至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1 年 6 月至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汤期庆**，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学历：

1984 年 9 月 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大专毕业

1998 年 5 月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80 年 7 月-1990 年 5 月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 副科长、副处长、处长

1990 年 5 月-1992 年 5 月 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1992 年 5 月-1994 年 5 月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 局长助理、副局长

1994 年 5 月-1995 年 11 月 上海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 年 11 月-2003 年 12 月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组书记、副董事长

2005 年 6 月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兼职：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郭 建**，男，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会会员，教授，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学历：

1982 年 8 月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

1985 年 8 月 上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5 年 3 月～至今 在复旦大学工作，历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现为法学院教授、中国民主同盟复旦大学委员会副主委

兼职：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特邀监察员、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高国武**，男，196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现任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学历：

1991 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毕业

2000 年 同济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91 年～1996 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工作，历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团委副书记

1996 年～至今 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团委书记、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10、梁念丹**，女，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研究员。

学历：

1983 年～1985 年 北京师范大学就读于政教专业（专科）

1992 年～1994 年 复旦大学就读于经济法专业（本科）

工作经历：

1968 年～1971 年 湖南省衡阳县上山下乡

1971 年～1980 年 衡阳市轴承厂团委书记、厂办公室主任

1980 年～1982 年 衡阳医学院党委秘书

1982 年～1984 年 上海杨浦区卫生局工作

1984 年～至今 同济大学工作，任监察处副处长，房地产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资产处处长，产业办公室主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同济大学现就提名冯正权、汤期庆、郭建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同济大学

（盖章）

2006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冯正权,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 冯正权

2006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汤期庆，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汤期庆

2006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建，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郭建

2006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同济大学现就提名冯正权、汤期庆、郭建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同济大学

（盖章）

2006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

## 议案七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担保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园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后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4,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 3 月 18 日